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权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接到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先生、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通知,王靖先生、蒋宁先生、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将于近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2017年9月26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除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认购方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补偿。本次业绩补偿的方式为无偿赠予股份,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拟补偿股份（股）	补偿股份后所持有数量（股）	补偿后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 靖	1,011,112,119	154,490,988	856,621,131	29.30%
蒋 宁	191,249,634	26,582,592	164,667,042	5.63%
刘 昀	1,148,778	172,287	976,491	0.03%
许德怀	459,511	48,915	410,596	0.01%
合 计	1,203,970,042	181,294,782	1,022,675,260	34.98%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靖先生持有公司1,011,112,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6,62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上述股权比例减少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无偿赠予的股份将以每10股获赠1.61股的比例,无偿赠予给2017年9月26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除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认购方之外的全体股东,具体划转及到账日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的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威集团

股票代码:60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王 靖	北京市丰台区群芳园一区3号院2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	业绩补偿
蒋 宁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东里10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十号楼五层	业绩补偿
刘 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8号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	业绩补偿
许德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乡二老庄村53号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乡二老庄村53号	业绩补偿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刘昀、许德怀
信威集团	指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信测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更名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	指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信威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靖	蒋宁	刘昀	许德怀
曾用名	无	无	无	无
性别	男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十号楼五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乡二老庄村5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无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靖先生、蒋宁先生、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提高决策效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9月15日签署《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上保持一致,如各方意见有分歧时,各方同意最终以王靖先生意见为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信威集团股份1,203,970,042股,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41.18%。王靖先生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蒋宁先生、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将以每10股送1.61股的比例,对2017年9月26日收盘后信威集团登记在册的除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认购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无偿赠予股份。本次无偿赠予股份将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操作,具体划转及到账日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的时间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信威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拟补偿股份（股）	补偿股份后所持有数量（股）	补偿后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 靖	1,011,112,119	154,490,988	856,621,131	29.30%
蒋 宁	191,249,634	26,582,592	164,667,042	5.63%
刘 昀	1,148,778	172,287	976,491	0.03%
许德怀	459,511	48,915	410,596	0.01%
合 计	1,203,970,042	181,294,782	1,022,675,260	34.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靖先生、蒋宁先生、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将于近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给2017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偿划转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此外,王靖先生预计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通过认购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信威集团股份,王靖先生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不会增持或减持相应股数。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信威集团股份1,203,970,042股,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41.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王靖先生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蒋宁先生、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将以每10股送1.61股的比例,对2017年9月26日收盘后信威集团登记在册的除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认购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无偿赠予股份。本次无偿赠予股份将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操作,具体划转及到账日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的时间为准。业绩补偿后,王靖先生仍为信威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先生、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合计持有信威集团股份1,022,675,260股,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34.98%。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王 靖	1,011,112,119	856,621,131
蒋 宁	191,249,634	164,646,868
刘 昀	1,148,778	0
许德怀	459,511	389,511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4年,中创信测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威57位股东持有的北京信威95.61%的股份,其中,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 靖	1,010,923,819	36.72%
蒋 宁	191,249,634	6.95%
蒋伯峰	4,595,108	0.17%
刘 昀	1,148,778	0.04%
许德怀	459,511	0.02%
周葆华	459,511	0.02%
合计	1,208,836,361	43.90%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7月30日就上述权益变动披露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 靖	1,010,923,819	34.58%
蒋 宁	191,249,634	6.54%
蒋伯峰	4,595,108	0.16%
刘 昀	1,148,778	0.04%
周葆华	459,511	0.02%
许德怀	459,511	0.02%
合 计	1,208,836,361	41.3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信威集团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信威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联系人:王 铮 李宏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靖、蒋宁、刘昀、许德怀

日期:2018年6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信威集团	股票代码	60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靖、蒋宁、刘昀、许德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业绩补偿）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上海A股 持股数量: 1,203,970,042股 持股比例: 4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上海A股 变动数量: 减少181,294,072股 变动比例: 减少6.20% 变动后持股数量 1,022,675,26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34.98% 说明:王靖、蒋宁、刘昀、许德怀合计持有信威集团股份为1,203,970,042股,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41.18%;业绩补偿后,王靖先生仍为信威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拟持有的信威集团856,621,131股股份,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29.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王靖先生预计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通过认购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信威集团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靖、蒋宁、刘昀、许德怀

日期:2018年6月19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威集团

股票代码:60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靖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群芳园一区3号院2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靖
信威集团	指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信测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更名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	指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信威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对2017年9月26日收盘后信威集团登记在册的除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认购方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补偿。本次业绩补偿的方式为无偿赠予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信威集团856,621,131股,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29.30%。王靖先生预计未来12个月内会通过认购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信威集团股份,王靖先生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靖先生持有信威集团股份1,011,112,119股,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34.5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先生、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将以每10股送1.61股的比例,对2017年9月26日收盘后信威集团登记在册的除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认购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无偿赠予股份。本次无偿赠予股份将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操作,具体划转及到账日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的时间为准。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王 靖	1,011,112,119	856,621,131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4年,中创信测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威57位股东持有的北京信威95.61%的股份,其中,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 靖	1,010,923,819	36.72%
蒋 宁	191,249,634	6.95%
蒋伯峰	4,595,108	0.17%
刘 昀	1,148,778	0.04%
许德怀	459,511	0.02%
周葆华	459,511	0.02%
合计	1,208,836,361	43.90%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7月30日就上述权益变动披露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 靖	1,010,923,819	34.58%
蒋 宁	191,249,634	6.54%
蒋伯峰	4,595,108	0.16%
刘 昀	1,148,778	0.04%
周葆华	459,511	0.02%
许德怀	459,511	0.02%
合 计	1,208,836,361	41.3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信威集团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信威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联系人:王 铮 李宏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靖

日期:2018年6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信威集团	股票代码	60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靖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上海A股 持股数量: 1,011,112,119股 持股比例: 34.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上海A股 变动数量: 154,490,988股 变动比例: 5.28% 变动后持股数量: 856,621,13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9.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王靖先生预计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通过认购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信威集团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靖

日期: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情况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S分区S42-4/04号宗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瀚置业”)持有项目公司重庆南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锦联房地产”)10%股份。

现因合作项目开发需要,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展,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合作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康瀚置业”拟向“南锦联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锦联房地产”提供股东借款。

(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财务资助的具体事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康瀚置业”拟向“南锦联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重庆南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10,000万元

(三)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在“南锦联房地产”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五)财务资助利率:无息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南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1580号5幢3单元2楼1号

(四)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五)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六)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七)实际控制人:黄红云

(八)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九)股权结构: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份,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份。

(十)关联情况:“南锦联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南锦联房地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一)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0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0元。2018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十二)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无。

(十四)项目概况:“南锦联房地产”所开发项目重庆巴南区李家沱组团S分区S42-4/04号宗地面积42,511平方米,容积率≤2.8,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该区域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南锦联房地产”,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资助主要用于“南锦联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以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也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南锦联房地产”所开发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南锦联房地产”的其它股东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该公司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且不会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的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开发、营销的需求, 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且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63,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3%。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 2018-07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350	2017/08/11	2018/06/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
合计	–	14,350			–	9.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25,939,9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183,922,485 股)的 47.93% ;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0,93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 股)的 77.61%。

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04,287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8.3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2.75%。

二、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公告编号:2018-06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9: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在吉安高新区购地自建厂房兴办主要应用于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源等高密度磁性功率器件项目,预计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在吉安高新区新设立子公司来实施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授权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合同。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公告编号:2018-06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0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议案》,并于当日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同书》,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在吉安高新区购地自建厂房兴办主要应用于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源等高密度磁性功率器件项目,预计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在吉安高新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本次投资项目,新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已由2018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介绍

交易对手: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吉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吉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乙方在吉安高新区购地自建厂房兴办主要应用于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源等高密度磁性功率器件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金2000万元。项目分两期投资,一期投产后,年产值达2亿元人民币。

(三)项目用地

1、甲方初拟提供94亩工业用地提供给乙方,土地具备“六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宽带网路、通雨水排管、通污水排管、土地平整)。乙方项目在取得意向地块初步红线图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初步方案(含总平面规划、厂房单层平面布置等)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高新区根据项目建设优化方案确定实际用地面积并提供用地红线图,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挂牌出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取得国有地使用权证之日起,该土地可用于抵押等经营性行为,但不得自行转让。

2、甲方按上级有关规定的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6.9万元人民币/亩出让给乙方(具体出让价格以揭牌成交价格为准)。

(四)项目建设和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每亩不低于350万元人民币,建筑密度不低于40%,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厂区内绿化不超过用地面积的15%,预计土地产出每亩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项目总建设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土建工程应于2018年12月底前启动建设,并在2019年12月建成投产。

3、甲方同意乙方项目必须在吉安县注册、生产、销售、出口和纳税,并达到本合同第三条款投资要求情况下,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乙方企业从取得第一笔销售收入年度起, 按企业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前四年100%、后两年50%的比例予以奖励。

(2)乙方企业从正式投产年度起连续五年,以年实际缴纳增值税(不含查补税收、调库收入等,下同)县级留成部分为标准,年缴纳增值税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3000万元(含)以上,分别按标准的28%、35%、55%、65%予以奖励。

(3)乙方企业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甲方从正式投产年度起,按前五年所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前五年全额奖励,后五年按县级留成部分50%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年限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前的奖励年度合并计算)。

(4)乙方企业在甲方所在地申请成功上市,可享受甲方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上市环境助推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县发[2017]3号文件)的相关奖励扶持政策。

(5)乙方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契税,按100%的比例给予奖励;企业自取得土地交付使用之日起8年,若年创税10万元/亩以上或年创汇10万美元/亩以上,按其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两税总额的100%给予奖励。

(6)乙方用地属甲方依法收回用地,为鼓励乙方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做大做强,甲方对乙方企业技改升级及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若乙方达标年度(投产后第二年)实现年创税20万元/亩以上,甲方在乙方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后15个工作日内按每亩4.9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7)外经贸发展扶持政策以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为准。

(8)企业建设期间,行政性收费全免,劳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9)以上税收奖励由甲方按年度执行。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甲方按时交付土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四)、项目建设和优惠政策-2)之约定,即未及时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乙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厂房等建筑部分建成两年内未能投产致土地闲置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或收取土地闲置费。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出让土地的使用性质,特殊情况需调整土地用途,须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及上级国土管理部门批复后方可进行。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注册公司、足额缴纳保证金、土地按时揭牌、开工建设并竣工投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5、合同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6、因自然灾害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各方应及时以书面报告通知对方,在得到对方认可的情况下免除违约责任。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所确定之权利义务由乙方在吉安县注册设立的公司完全承受。

2、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可以由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执行本合同具体条款需完善一些细化操作,甲方授权吉安高新区管委会与乙方就上述问题通过备忘录或会议纪要等形式予以明确。

5、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共同选择在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投资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源等高密度磁性功率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该类产品是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以及产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近年来珠三角地区劳动力成本越来越高,招工难逐渐成为常态,选择在内地自建厂房开展新的产品业务也是为了应对不断上涨人工成本和短缺的人力资源的困难局面。

3、当地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有利于企业降低投资成本。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来将分阶段进行建设和投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将视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邹晓慧,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孙向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贷款(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汇票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等),授信期为两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资金使用情况,逐笔申请贷款。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该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该银行的授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如实际担保金额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担保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银行放款日起两年。贷款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按评估价值7,563.91万元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银行放款日起两年。贷款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按评估价值7,563.91万元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71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

法定代表人:张弢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在取得批准前不得经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8,792,928.34	677,272,119.34
负债总额	222,206,844.59	199,050,322.91
净资产	476,586,083.75	478,221,796.43
营业收入	341,749,912.22	95,107,692.39
利润总额	9,386,284.99	4,792,126.73
净利润	8,956,601.79	2,165,497.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拟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有关抵押合同及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拟以其名下位于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按评估价值7,563.91万元进行抵押,抵押资产详情:

序号	估价对象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总价(元)
1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砂轮车间)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25号	481.1	1,356,700
2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金三办公楼)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	760.2	2,463,000
3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电镦)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27号	47.95	155,400
4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新电镀车间)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28号	425.92	1,380,000
5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电镦)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226.92	678,500
6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热处理副卡)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556.25	1,568,600
7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五金仓库)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246.4	687,500
8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新水泵房)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2号	24	70,100
9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拉伸机房)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3号	44	131,600
10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12号付)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4号	31.25	87,200
11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办公楼)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5号	528.24	1,790,700
12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成品仓)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	160.5	447,800
13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电镦)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	115.92	381,400
14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电镦车间)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658.8	1,969,800
15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荒修杆车间)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39号	3,436.06	9,689,700
16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金四车间、办公楼)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40号	3,455.06	11,194,400
17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旧金一车间)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41号	1,690	4,715,100
18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宿舍区厕所)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104	311,000
19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成品仓)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95.37	266,100
20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成品仓)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96	270,700
21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热处理)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0号	736	2,259,500
22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金四车间副卡)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1号	1,870.84	5,275,800
23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金三车间)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	1,620	4,973,400
24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出口仓库)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	142.8	427,000
25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食堂)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1,258.29	3,548,400
26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值班室)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	54.5	163,000
27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12号宿舍)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1,021.78	3,474,100
28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7幢宿舍)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123.74	345,200
29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备料付卡)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	95.37	266,100
30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电镀车间)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59号	180	502,200
31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成品仓)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60号	360	1,004,400
32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高压配电房)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	69.68	225,800
33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总配电房)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62号	147.84	431,700
34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钢材仓)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	344.86	972,500
35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职工宿舍)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	1,164.11	3,771,700
36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金二车间)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66号	2,350	7,026,500
37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电镦)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67号	103.67	335,900
38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成品仓库)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	275.1	767,500
39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1号变电房)	粤(2018)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84.64	253,100
合计				75,639,100

注:上述多宗房地产由广东万联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审议金额)累计1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2.24%;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实际发生金额累计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1.75%。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0万元。目前,除前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8日-2018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8日下午15:00-2018年7月9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2018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福如、曾凤玲

联系电话:0758-5525368

联系传真:0758-5865855

邮政编码:5264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15”,投票简称为“登云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注: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符号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